

2
3 訴願人 莊○兆

4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- 9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
10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
11 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12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
13 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
14 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15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
16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一項）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
17 本。（第二項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
18 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
19 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
20 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1 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
22 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
23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
24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
25 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
27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

28 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
29 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
30 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

31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傳真「訴願書」及相關附件向本部
32 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載明「……不處分機關：桃園地檢署……請
33 求事項：請判 111 偵 23234 公訴，因非告訴人魏○○律師本意係
34 被逼之表示故不提告訴狀証且非賴○○檢察官之本意故自始無
35 效……（原文節錄照引）」。惟查上開訴願書係以傳真方式向本
36 部提出，未具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究係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
37 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之何項行政處分，抑或認該署對其何項
38 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，均有未明，本部為釐清訴願標的，爰以
39 111 年 12 月 7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28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
40 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釋明其訴願請求事項、
41 事實及理由，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、相關證據或原申請書影
42 本、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
43 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44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之妻，此有本部訴
45 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11 年 12 月 5 日、7
46 日及 12 日傳真補提指摘桃園地檢署不公情事之信函、與訴願人
47 111 年 12 月 2 日傳真之訴願書內容雷同之訴願書及相關附件，惟
48 仍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或原申請書之影本、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
49 及相關證據等，綜觀其全文仍未能具體補正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
50 及理由，其訴願標的仍不明確，且迄今亦未補具簽名或蓋章之訴
51 願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所提訴願應不受
52 理。

5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54 主文。

5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56 委員 蔡碧仲

57 委員 鍾瑞蘭

58 委員 黃玉垣

59 委員 周成瑜

60 委員 陳荔彤

61 委員 余振華

62

6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

64

65 部 長 蔡 清 祥

66

6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68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